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

服务类
名称：2026 年高邮市“安康关爱行动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(第二次) 服务范围：80 周岁（含）以上户籍居民（龙虬镇、三垛镇、甘垛镇、汤庄镇、周山镇、界首镇、临泽镇）片区 服务要求：在保险期间内，凡高邮市（龙虬镇、三垛镇、甘垛镇、汤庄镇、周山镇、界首镇、临泽镇）片区 80 周岁（含）以上户籍居民，发生意外事故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 责任范围：1.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身故赔偿金额人民币 5000 元/人；2.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残赔偿金额人民币 5000 元/人； 3.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个人保险年度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0 元/人； 4.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住院补偿金额人民币 60 元/人/天，单次最高 90 天，累计最高 180 天。 服务时间：一年，履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 服务标准：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，成交人同意以下各项补充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，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。 1、关于报表：成交人按季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，于次月 10 日前向高邮市民政局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，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。 2、关于凭证发放：成交人需打印《个人保险凭证》，且在 1 个月内发放至被保险人手中，并确保凭证发放率 100%。 3、关于增值服务：（1）成交人在各镇、乡、街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服务人员；（2）每年敬老月期间，成交人需联合老龄办开展公益活动，共同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，需拍照留存告知采购人。（3）成交人在一年内至少进行 100 次理赔宣传，其中对重大理赔事件需要通过登报、电视媒体形式宣传；（4）成交人需印发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海报，保证投放到所在片区村（社区）公示栏（拍照留存）；同时需将投保人的保单送达至各乡镇，由乡镇人员协助发放；

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

(5) 采购人要求开展的相关活动，成交人需配合完成。

4、赔偿处理：(1)基本原则：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、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，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，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；(2)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、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；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、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，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、录像、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；(3)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，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；(4)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/证明材料提交工作，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、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5、关于保险合同：(1)本采购文件与保险单、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、书面询问/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；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，相互说明、互为补充、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，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，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，以本采购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；(2)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，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，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，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；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。

6、本次采购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。